

「開心香港」唔夠喉 「好玩城市」樂悠遊

遊樂設施本應為基層兒童提供快樂遊戲的空間，但家長投訴兒童遊樂設施設計過於單一，未能引起兒童玩樂的興致。有經濟能力的家長可以付費予子女到私營遊樂場遊玩，令子女可以接觸更有趣味性的遊樂設施，但若基層家庭都長途跋涉帶子女到私營遊樂場，實在有違公眾遊樂設施的設立原意。民建聯收到市民意見後，深入了解問題所在，並公布了《推動香港成為「好玩城市」政策倡議書》，推動香港成為一個「好玩城市」。

本港遊樂設施主要採用組合式設計，單調乏味，難以吸引兒童玩樂，且部分設施因長期失修而封閉。此外，政府仍沿用舊有標準審視設施，令新穎設計無法落實。

為改善現時公共遊樂設施不足之處，筆者提出「好玩城市」的概念：推動成人支持小朋友遊戲，讓小朋友在成長的周圍都有遊戲的出現。筆者參考了世界各地「好玩社區」項目的案例，得出受歡迎兒童遊樂場應具備多樣性、接觸自然環境、靈活性、社會參與、共融性等元素。

筆者有多項建議推動「好玩城市」：展開兒童遊戲權研究，讓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；加強與業界溝通，更新遊樂空間管理和運作方

式，建議管理部門定期與業界交流新的技術與知識；建議新設計指引需要配合新的管理和運作方式，以便新的設計順利落實；建議政府預留足夠預算，按需要改善管理人手編制及提供足夠的維修撥款，以確保其安全和吸引力；建立公共遊樂空間社區參與機制。

針對改善公共屋邨遊樂場的質素，筆者建議政府將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擴展至房委會、房協轄下遊樂場；建議康文署及房委會檢視現行對遊樂設施的採購機制，將遊戲價值、對兒童發展的益處納入考慮；建議當局研究引入更多承辦商加入「採購名冊」，推動更多合資格中小企參與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，將公共資源用得其所，集合地區和社區力量，建設適合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的城市環境，將香港塑造成一個「好玩城市」。

立法會議員林琳